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摔角代表隊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3月10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49406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摔角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摔角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
- 五、徵召日期：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 六、徵召地點：臺南市摔角館。(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233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格：曾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摔角競賽優異選手。
 - (二) 報名時間：115年4月25日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233號
 - (四) 聯絡人：吳學明總幹事 0936385212
- 九、徵召方式：
 - (一)男子組量級表：
 - 1、第一級： 52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 56 公斤以下
 - 3、第三級： 60 公斤以下
 - 4、第四級： 65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 70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 75 公斤以下
 - 7、第七級： 82 公斤以下
 - 8、第八級： 90 公斤以下
 - 9、第九級： 100 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 100 公斤以上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 不含本數在內。
 - (二)女子組量級表：
 -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52 公斤以下。
 - 3、第三級:56 公斤以下。

- 4、 第四級:60 公斤以下。
- 5、 第五級:65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70 公斤以下。
- 7、 第七級:75 公斤以下。
- 8、 第八級:82 公斤以下。
- 9、 第九級:90 公斤以下。
- 10、 第十級:90 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 不含本數在內。

(二) 徵召人數：各量級一人代表共20人

(三) 徵召條件：

1. 由選訓委員會徵詢國內摔角賽事成績優異者。
2. 教練提出人選，並書面載明該選手之特點。
3. 教練提出之人選，需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始得徵召。
4. 預定徵招選手20名

十、教練遴選方式：

- (一) 教練名額：2名。
- (二) 教練須具備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 曾擔任本市摔角代表隊教練，帶隊參加國內摔角賽事成績優異者。
- (四) 本市選訓委員會徵召符合上述條件。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115年4月26日10時於臺南市摔角館。(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233號) 辦理
- (二) 選拔委員會(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人數為單數)：
 1. 召集人：蕭有緯主任委員
 2. 委員：楊仕明 吳學明 李培璋 陳句翊

十二、抗議及申訴：依115年全民運摔角競賽規範。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